

# 北京信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信弘所发〔2023〕203号

## 关于制定《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通知

各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门：

执业质量是会计师事务所的生命线，为加强我所的业务质量控制，明确相关人员的质量控制责任，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财会〔2018〕8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所制定了《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北京信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5月22日

# 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事务所的业务质量控制，明确事务所相关人员的  
质量控制责任，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第 89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有关事项的  
通知》（财会〔2018〕8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  
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事务所工作实  
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质量控制制度的目标：

（一）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  
定履行审计职责，并根据这些规定执行审计业务。

（二）事务所和项目负责人出具适合具体情况的报告。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事务所执行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业务、  
其他鉴证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

## 第二章 禁止清单

第四条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  
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二）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  
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三)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四)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五) 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六) 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七) 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在本所执业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二)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四)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 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七)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八)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事务所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报送相关材

料；

（二）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或者允许本所人员以他人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

（三）允许注册会计师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

（四）借用、冒用其他单位名义承办业务；

（五）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

（六）采取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或者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媒介售卖注册会计师业务报告；

（七）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事务所每年出具的审计业务报告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注册会计师人数×100份（签署同一企业集团内多份子公司审计报告除外，不含验资、咨询，下同），一般注册会计师每年签字的审计业务报告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100份。

### 第三章 审计项目组的具体要求

第八条 审计项目组在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在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下，承担下列责任：

（一）利用事务所传递或从事务所获取的信息，实施事务所政策和程序所要求的、适用于该审计项目的应对措施，以应对质量风险；

(二) 考虑审计项目的性质和具体情况，确定除事务所的政策和程序外，是否需要在项目层面设计和采取其他应对措施；

(三) 与事务所沟通来自审计项目的信息，或按照事务所的政策和程序应予沟通的信息，以支持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

#### **第四章 管理和实现审计质量的领导责任**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管理和实现审计项目的高质量承担总体责任，包括为审计项目组营造强调事务所文化和审计项目组成员行为期望的环境。在此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当充分、适当地参与整个审计过程，从而能够根据审计项目的性质和具体情况，确定审计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是否适当。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明确、一致和有效的行动，以体现事务所对质量的重视，并确定和沟通对审计项目组成员的行为期望。

第十一条 如果项目负责人为了遵守本准则中的某项要求，将设计或实施某些审计程序、执行某些审计工作或采取某些行动的任务分配给审计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仍然应当通过指导、监督这些审计项目组成员并复核其工作，对管理和实现审计项目的高质量承担总体责任。

#### **第五章 相关职业道德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了解适用于审计业务的性质和具体情况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包括与独立性相关的要求。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负责确保审计项目组其他成员知悉适

用于审计业务的性质和具体情况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以及事务所的相关政策和程序。

第十四条 如果项目负责人注意到某些事项，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对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的不利影响，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对照事务所的政策和程序，利用来自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或其他来源的相关信息，对这些不利影响作出评价，并采取适当行动。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观察和必要的询问，在整个审计过程中对审计项目组成员违反相关职业道德要求或事务所相关政策和程序的情形保持警觉。

第十六条 如果项目负责人通过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或其他来源获得的信息，注意到某些事项表明适用于审计业务的性质和具体情况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未得到遵守，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咨询事务所相关人员后，立即采取适当行动。

第十七条 在签署审计报告之前，项目负责人应当负责确定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包括与独立性相关的要求）已经得到遵守。

## **第六章 客户关系和审计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确定事务所就客户关系和审计业务的接受与保持制定的政策和程序已得到遵守，并且得出的相关结论是适当的。

第十九条 当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及遵守本准则的要求时，项目负责人应当考虑在客户关系和审计业务的接受与保持环节获取的信息。

第二十条 如果审计项目组在接受或保持某项客户关系或审计业务后获知了某些信息，并且，如果这些信息在接受或保持之前获知，可能会导致事务所拒绝接受或保持该客户关系或审计业务，则项目负责人应当立即与事务所沟通该信息，以使事务所和项目负责人能够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

## 第七章 业务资源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结合审计项目的性质和具体情况、事务所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在执行审计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化，确定充分、适当的资源已被及时分配给审计项目组用于执行审计项目，或使审计项目组能够及时获取这些资源。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确保审计项目组成员以及审计项目组成员以外提供直接协助的外部专家或内部审计人员，作为一个集体拥有适当的胜任能力，包括充足的时间执行审计项目。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负责根据审计项目的性质和具体情况，适当使用向审计项目组分配或提供的资源。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考虑审计项目的性质和具体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时间预算，以保证项目负责人和审计项目组其他成员投入充分时间参与审计项目。

## 第八章 业务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负责对审计项目组成员进行指导、监督并复核其工作。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确定指导、监督和复核的性质、时

间安排和范围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的规定，以及事务所的政策和程序进行计划和执行；

（二）符合审计项目的性质和具体情况，并与事务所向审计项目组分配或提供的资源相匹配。

第二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审计过程中的适当时点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包括与下列方面相关的工作底稿：

（一）重大事项；

（二）重大判断，包括与在审计中遇到的困难或有争议事项相关的判断，以及得出的结论；

（三）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职业判断，与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确定，审计项目组成员在审计项目执行过程中，将职业准则以及事务所的政策和程序从实质上执行到位，避免审计项目组成员仅简单勾画程序表格而未实质性执行程序、程序与目标不一致、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工作底稿记录不完整等问题，确保审计项目组成员恰当记录判断过程、程序执行情况及得出的结论。

第二十九条 在审计报告日或审计报告日之前，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复核审计工作底稿以及与审计项目组讨论，确保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得出的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条 在签署审计报告前，为确保拟出具的审计报告适合审计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负责人应当复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相

关的审计工作底稿，包括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如适用）。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与管理层、治理层或相关监管机构签署正式书面沟通文件之前对其进行复核。

第三十二条 对于需要实施项目质量复核的审计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确定事务所已委派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二）配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工作，并告知审计项目组其他成员配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工作的责任；

（三）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讨论在审计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重大判断，包括在项目质量复核过程中识别出的重大事项和重大判断；

（四）只有完成项目质量复核，才签署审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审计项目组内部、审计项目组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之间（如适用），或者审计项目组与在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内执行相关活动的人员（包括提供咨询的人员）之间如果出现意见分歧，审计项目组应当遵守事务所处理及解决意见分歧的政策和程序。

第三十四条 针对意见分歧，项目负责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对按照事务所的政策和程序处理和解决意见分歧承担责任；

（二）确定咨询得出的结论已经记录并得到执行；

（三）在所有意见分歧得到解决之前，不得签署审计报告。

## **第九章 对管理和实现高质量承担总体责任**

第三十五条 在签署审计报告之前，项目负责人应当确定其已对管理和实现审计项目的高质量承担责任。在此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

当确定下列事项：

（一）项目负责人充分、适当地参与了审计项目的全过程，以使其能够确定，根据审计项目的性质和具体情况，审计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是适当的；

（二）已考虑了审计项目的性质和具体情况、发生的任何变化，以及事务所与之相关的政策和程序。

## 第十章 信息与沟通

第三十六条 事务所内部以及各项目组之间应该能够交换相关、可靠的信息，相关信息的沟通充分、及时、适当。

## 第十一章 监控

第三十七条 事务所应当设计和实施监控活动，包括定期和持续的监控活动，以为识别质量管理体系的缺陷奠定基础。

第三十八条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5%（含）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 第十二章 审计工作底稿

第三十九条 审计项目组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下列事项：

（一）针对下列方面识别出的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的讨论以及得出的结论：

1. 履行与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包括与独立性相关的要求）相关的责任；

2. 客户关系和审计业务的接受与保持。

（二）在审计过程中进行咨询的性质、范围、得出的结论，以及

这些结论是如何得到执行的。

（三）如果审计项目需要实施项目质量复核，则应当记录项目质量复核已经在审计报告日或之前完成。